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0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蘇瓊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64,220元，及自民國100年3月2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06,578元，及自100年3月2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1期收取300元，第2期收取400元，第3期收取5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8,341元，及自100年3月2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每期計收3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 25,410元，及自100年5月1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每期計收15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